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為
地址為 _____ 為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彼未能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尤其是 (但不限於) 代表本人/吾等在該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以投票方式表
決時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 如無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甘健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美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葉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 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特別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 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 請將「或倘彼未能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除並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 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 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 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 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 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 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 方獲接納,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文本, 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 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 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本公司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